

2023 年度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

全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履行市直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7)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8)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0) 指导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对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和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聊城市人民医院
3.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4.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5.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6. 聊城市中医医院
7.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8.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9. 聊城市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
10. 聊城市直机关公费医疗门诊部

11. 中共聊城市委机关门诊部
12.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聊城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
14. 聊城市中心血站
15. 聊城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6. 聊城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17. 聊城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18. 聊城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19. 聊城市计划生育协会
20. 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0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74.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31,253.42	五、教育支出	36	1,355.0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1.5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16.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50.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4,13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21.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6,45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6,59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2,493.77	结余分配	59	4,221.6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6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92.58
	30			61	
总计	31	734,908.71	总计	62	734,90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6,450.46	48,680.08		631,253.42			6,51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8	53.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	15.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8	38.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8	38.98					
205	教育支出	1,442.31	1,027.50		414.81			
20503	职业教育	1,442.31	1,027.50		414.8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42.31	1,027.50		414.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96	29.96					
20602	基础研究	29.96	29.9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96	2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27	5,019.06		36.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55	11.5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55	1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66	5,007.51		3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90	39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2.07	1,912.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72	1,746.62		2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97	956.92		12.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021.14	36,719.98		630,784.21			6,516.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56.90	3,256.9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83.49	1,583.4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49	736.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6.92	936.92					
21002	公立医院	646,047.01	13,032.53		626,918.48			6,09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25,645.76	4,787.83		516,447.22			4,410.7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7,893.62	1,751.42		35,837.63			304.5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6,939.22	2,782.14		13,856.95			300.1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3,606.37	2,282.95		40,282.04			1,041.3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0,837.70	303.87		20,494.64			39.1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24.33	1,124.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36.93	483.70		3,733.24			419.9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597.93	444.70		3,733.24			419.9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00	39.00					
21004	公共卫生	18,924.71	18,804.93		119.76			0.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63.05	3,443.29		119.7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565.58	565.57					0.0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899.62	3,899.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49	111.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95.39	1,595.3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89.57	9,189.5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6	中医药	97.74	97.7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7.74	9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63	871.90		1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1	7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7.02	794.30		12.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22	172.27					0.9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3.22	172.27					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08	353.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08	353.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08	35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55	1,555.35		1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55	1,555.35		1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3.55	1,555.35		18.20			
229	其他支出	3,921.17	3,921.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17	3,921.1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17	3,92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6,594.44	700,146.37	26,44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3		55.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		15.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3		40.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3		40.83			
205	教育支出	1,355.07	773.97	581.11			
20503	职业教育	1,355.07	773.97	581.1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55.07	773.97	581.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9		31.59			
20602	基础研究	29.96		29.9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96		29.96			
20603	应用研究	1.63		1.6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3		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27	5,043.72	106.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55		11.5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55		1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66	5,043.6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90	39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2.07	1,91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72	1,77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97	968.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0.06	9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	0.06	9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133.51	692,745.14	21,388.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56.90	1,762.53	1,494.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583.49	1,583.4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49		736.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6.92	179.04	757.88			
21002	公立医院	685,134.57	678,956.37	6,178.21			
2100201	综合医院	556,111.46	552,971.66	3,139.8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1,336.07	41,220.36	115.7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0,523.26	20,199.00	324.2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3,326.09	42,051.63	1,274.4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2,685.66	22,513.71	171.9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2.03		1,152.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38.61	4,488.61	15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599.61	4,488.61	11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00		39.00			
21004	公共卫生	19,803.71	6,653.00	13,150.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63.05	2,619.49	943.5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616.33	125.58	490.7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892.73	3,892.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49		111.4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3.68		2,463.6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7.65		67.6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88.78	15.20	9,073.58			
21006	中医药	266.33		266.3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6.33		26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63	88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1	7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7.02	807.0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8.75		148.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8.75		148.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46	10.00	363.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46	10.00	363.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46	10.00	36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55	1,57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55	1,57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3.55	1,573.55				
229	其他支出	3,921.17		3,921.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17		3,921.1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17		3,92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0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83	5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74.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27.50	1,027.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1.59	31.5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14.06	5,11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34.18	38,53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3.46		37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5.35	1,55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21.17		3,921.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8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613.13	46,318.51	4,29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64.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1.43	3,970.27	61.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82.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1.5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644.56	总计	64	54,644.56	50,288.77	4,35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6,318.51	24,275.78	22,04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3		55.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		15.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3		40.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3		40.83
205	教育支出	1,027.50	446.40	581.11
20503	职业教育	1,027.50	446.40	581.1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27.50	446.40	581.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9		31.59
20602	基础研究	29.96		29.9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9.96		29.96
20603	应用研究	1.63		1.6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3		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06	5,007.51	106.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55		11.5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55		1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7.51	5,007.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90	391.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2.07	1,91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62	1,74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92	956.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0		9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0		9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34.18	17,266.53	21,267.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56.90	1,762.53	1,494.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583.49	1,583.4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49		736.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6.92	179.04	757.88
21002	公立医院	13,823.62	7,645.41	6,178.21
2100201	综合医院	5,276.96	2,137.16	3,139.8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751.42	1,635.71	115.7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947.96	2,623.70	324.2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03.56	1,029.10	1,274.4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391.69	219.74	171.9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2.03		1,152.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3.70	333.70	15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44.70	333.70	11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00		39.00
21004	公共卫生	19,683.94	6,652.99	13,030.9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43.29	2,619.49	823.8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616.32	125.57	490.7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892.73	3,892.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49		111.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3.68		2,463.6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7.65		67.6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88.78	15.20	9,073.58
21006	中医药	266.33		266.3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6.33		26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90	87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1	77.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4.30	794.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7.80		147.8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7.80		14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35	1,55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35	1,55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35	1,55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2.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22.04	30201	办公费	33.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7.39	30202	印刷费	6.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8.88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51.66	30205	水费	10.73	310	资本性支出	5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7.16	30206	电费	128.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27	30207	邮电费	2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23	30208	取暖费	16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31	30211	差旅费	94.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7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48	30214	租赁费	11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6.85	30215	会议费	17.3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36.97	30216	培训费	6.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6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32.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54.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7	
30308	助学金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75.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7.83	30229	福利费	1.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163.97	公用经费合计						4,11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1.54	4,274.25	4,294.63	10.00	4,284.63	61.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54	353.08	373.46	10.00	363.46	61.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54	353.08	373.46	10.00	363.46	61.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54	353.08	373.46	10.00	363.46	61.16
229	其他支出		3,921.17	3,921.17		3,921.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17	3,921.17		3,921.1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1.17	3,921.17		3,92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2		26.63		26.63	5.89	32.52		26.63		26.63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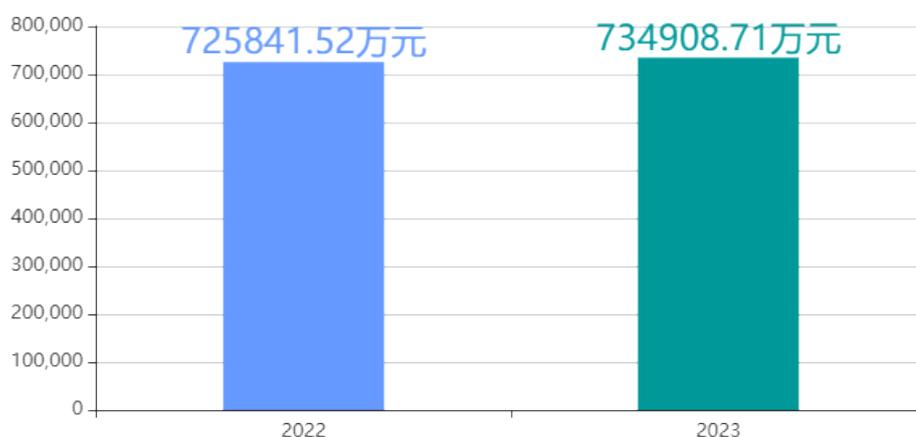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4,908.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67.19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医疗机构业务收支增长，同时新建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等项目相关资金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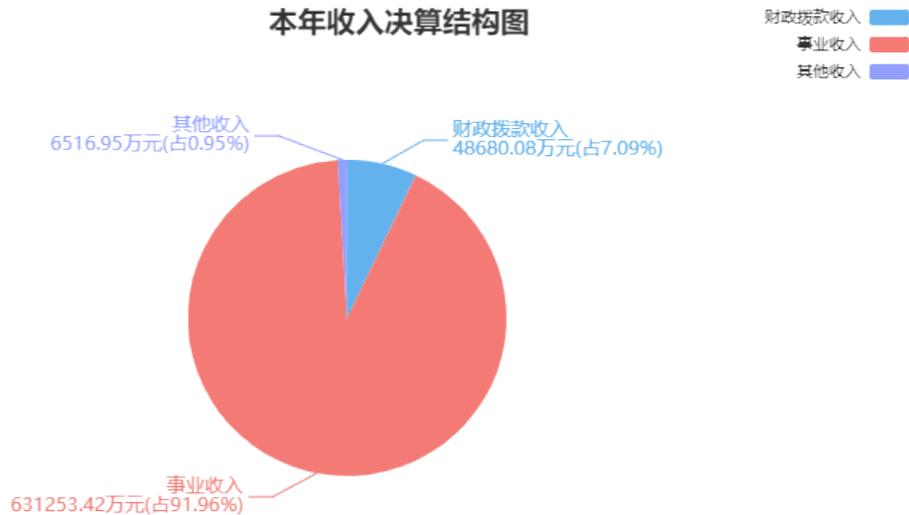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86,45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80.08 万元，占 7.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31,253.42 万元，占 91.9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16.95 万元，占 0.95%。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680.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408.12 万元,增长 15.16%。主要是增加了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新冠患者的救治费用、新建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631,253.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6,100.61 万元,增长 9.75%。主要是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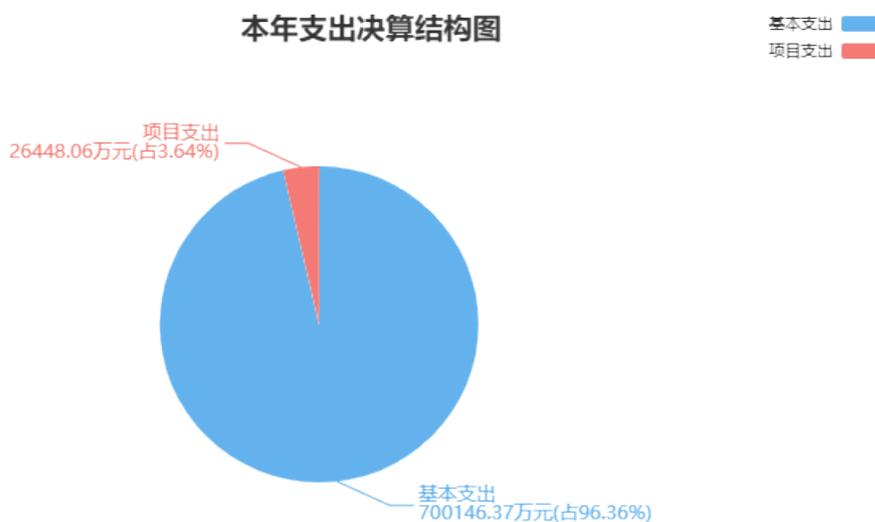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516.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824.62 万元,下降 30.24%。主要是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拨款减少、食堂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26,59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146.37 万元,占 96.36%;项目支出 26,448.06 万元,占 3.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00,146.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58.7 万元,增长 0.21%。主要是新员工入职、政策性增资、社保基数增长及日常公用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26,448.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408.97 万元,增长 38.91%。主要是新增新冠患者费用拨款及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贴、新建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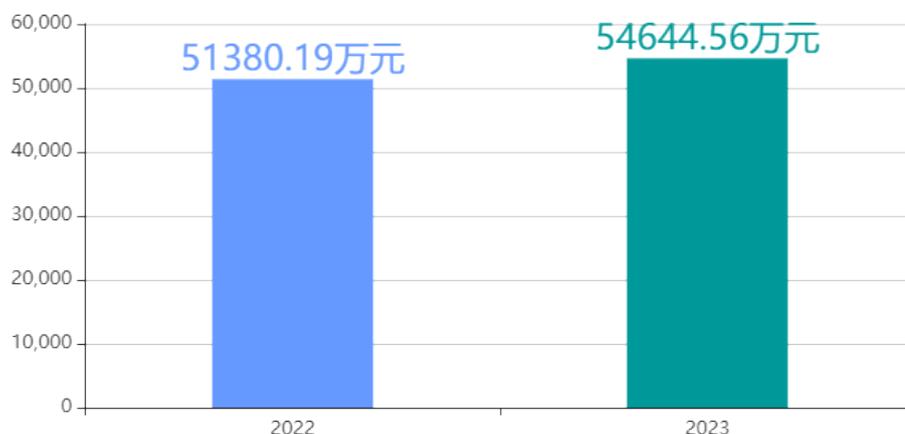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644.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64.37 万元,增长 6.35%。

主要是新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资金、新建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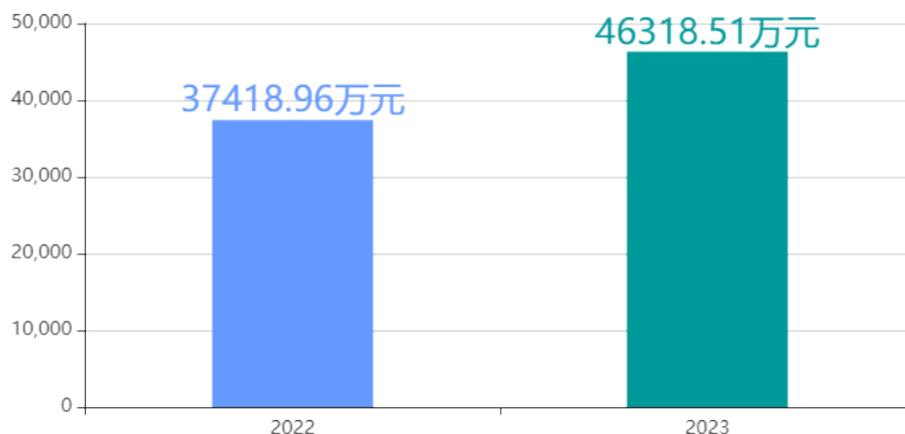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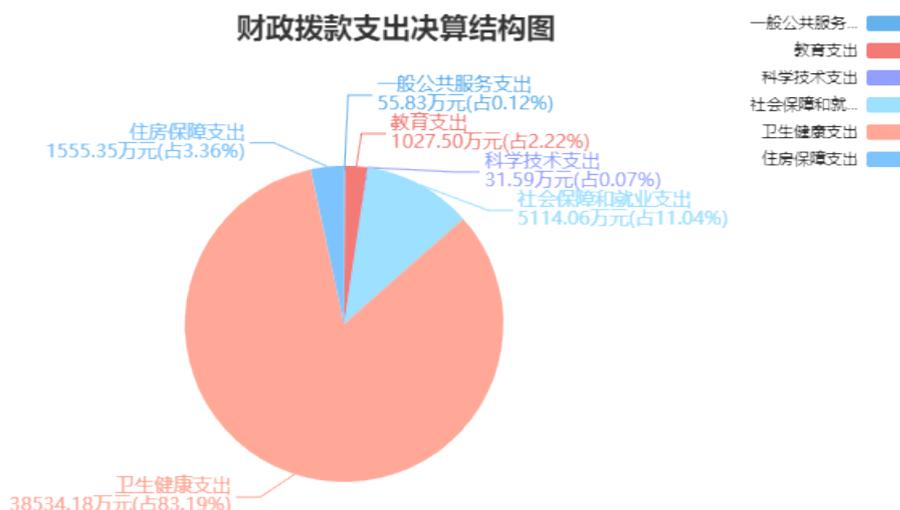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31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99.55 万元，增长 23.78%。主要是部分单位存在新员工入职、政策性增资、社保基数增长及日常公用费用增加，同时新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资金、新建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资金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318.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55.83 万元，占 0.12%；教育（类）支出 1,027.5 万元，占 2.22%；科学技术（类）支出 31.59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14.06 万元，占 11.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34.18 万元，占 83.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5.35 万元，占 3.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0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新冠患者费用拨款、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贴、新建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等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用于院落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上级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9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职工中专是差额事业单位，年初预算只做的人员工资预算。生均经费则是没有年初预算按项目经费下拨，所以出现年初预算小于决算支出的情况。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城领军人才科研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6万元的泰山学者补贴和5.55万元高层次人才查体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2.7万元，支出决算为3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并发放两位退休干部去世丧葬费及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5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9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9.6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比例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在职人员增多，按比例缴纳的職業年金繳費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出上年托育项目款。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6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增加，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需要增加经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财政资金紧张，市级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经费、国家卫生城市维护费用两个项目未能全部按时支付。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70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上级资金、新增北京积水潭医院管理费项目等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63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此项目本年度无年初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7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项目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2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1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等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2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用房租赁费、公卫人员及专用材料费用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水城基层名医第二批原定于 2022 年评选，未能按时进行，导致仅拨付第一批水城基层名医政府津贴，共 19 人 3 年共计支付 39 万元。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87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考人员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4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底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50.75 万元未在 2023 年度首次启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结转体现，此外年中调增追加人员经费 20.16 万元为在编人员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金。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98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业务费用未能支付。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拨付，2022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和音视频服务项目使用上年结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和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8.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住院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新冠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3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3 万元，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按比例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7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比例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0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增高及人员增加，按比例公积金缴费支出略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275.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16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1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1.54 万元，本年收入 4,274.25 万元，本年支出 4,29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1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维修项目、PCR 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等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1.17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等债券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2.52万元，支出决算为32.52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6.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6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万

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5.8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督导、考察调研、考核评估等业务，共计接待 51 批次、38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卫生健康相关业务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9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9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76.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32.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7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1.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0.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2.0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3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416；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16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7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475.0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8,763.2 万元。

组织对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7,423.2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7 个项目中，6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主要表现在：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理；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较好完成了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

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预算执行率较低。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项目运行良好，继续履行门诊部职责，提供优质服务场所，满足城乡居民看病就医需求，高效服务城乡居民，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如期高质量完成，预算执行情况优良。

2.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救治，提高了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减轻了家庭负担；二是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3.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患者提供相关检查补助、加强对县区的结核病防治督导工作，完成对患者的发现管理工作。

4. 疫情防控运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冠应检尽检采样检测率达 100%；二是科学制定精准化防控策略，降低防控经济成本；三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5. 国家卫生城市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15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接受了国家爱卫办组织的卫生城市复审现场评估工作，成绩为 78.8%，顺利通过本次复审现场评估；二是实现了国家卫生县（市）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 67%，提前 1 年完成省要求的 40%的创建目标，新申请创建了 1174 个省级卫生村、128 个省级卫生先进单位；三是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4.68%， “四害” 密度控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 C 级标准。居民满意度调查高达 90.5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机构能力建设）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的有效提升，确保了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机构和村卫生室的顺利实施，推进了公立医院改革政策的顺利进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稳步推进，成效显著，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逐步得到解决，满意度水平逐步提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疫情和部分制度改革带来的压力和变化导致某些指标未达到指标值。

1.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9.01 万元，执行数为 2,999.0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全市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按照省要求开展工作，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任务。规范开展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筑牢儿童免疫屏障；二是持续保持艾滋病低流行水平。持续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开展结核病筛查和耐药检查，并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治疗管理，有效降低了结核病患者负担，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及时掌握患者病情，提高规范管理率；三是加强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对随访登记、死因统计和发病报告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细菌性、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及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工作，顺利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2.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45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妇幼机构和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工作，实现设施水平显著提升，队伍素质显著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重点，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安全管理，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3.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 万元，执行数为 250.0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市根据省下达任务目标结合实际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全面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和实验室检测质量，提高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和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了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各类人才培养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上级监测方案变动、资金到账较晚等原因，部分设备尚未采购，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与上级单位的沟通，完善工作方案，加快设备采购进度，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4.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925 万元，执行数为 41,925 万元，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聊城市辖 8 个县（市、区）、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旅游度假区，全市共有 145 家基层医疗机构，有序开展了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各县（市、区）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757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31%。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 592.79 万人，年内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 546.01 万份、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 52.51 万人、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21.01 万人、早孕建册 2.34 万人，产后访视 2.38 万人，接受过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 30.35 万人、接受过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30.47 万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59.24 万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70.86 万人、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9.65 万人。聊城市按照省、市级将继续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

5.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74 万元，执行数为 7,27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部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的顺利实施，推进了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6.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43 万元，执行数为 7,54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提升了家庭发展能力。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极大地缓解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7.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6 万元，执行数为 1,49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紧缺人才培养等卫生健康人才招收和培养培训任务顺利完成，各项资金使用控制良好。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临床药师招收完成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为略低于目标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均超额达成预期目标。资金及时拨付，参培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未完成招收目标和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超过指标值 20% 以上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对未达成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查找原因，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8. 2023 年度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2 万元，执行数为 60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我市建设完成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

心”项目 1 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能力建设项目 1 个、建设中医特色村卫生室中医阁样板工程 48 个，进一步健全了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时建成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 个、培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 个，进一步巩固我市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此外，完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建设省级重点科室 1 个，提高了我市中医药专科建设水平，推进中医药服务高水平发展。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9. 2023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8 万元，执行数为 2,75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聊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运行良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收入结构更加合理，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医院内部管理逐步完善，患者满意度得到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负担逐步减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启动较晚，基础设施投入较大，负债率较高，部分公立医院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各项检查增加，导致次均费用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保障，落实政府的“六项投入”政策。二是引导医院逐步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质量型发展转变。限制医院规模的不合理扩张，注重学科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额预算编制，合理控制成本，逐步实现医院的健康、可持续

发展。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97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

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四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四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四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

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四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层医疗机构	98	优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相关项目单位	100	优
3	农村贫困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项目	相关项目单位	95.6	优
4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经费	相关项目单位	97	优
5	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资金	各县市区	100	优
6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产前筛查	各县市区	100	优
7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相关项目单位	100	优
8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各县市区	100	优
9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医疗机构	92	优
1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资金	相关项目单位	100	优
11	市属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各县市区	100	优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各县市区	100	优
1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各县市区	100	优
14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各县市区	97	优
15	示范性托育机构补助资金	各县市区	100	优
16	水城基层名医政府补贴	各县市区	97	优
17	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项目	各县市区	98	优
1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各县市区	99.5	优
19	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	相关项目单位	99.4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3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体检）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2	2023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聊城市人民医院	89.45	中
3	2023年人才发展（市医院国家外国专家配套资金）	聊城市人民医院	87.7	中
4	2023年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20万元）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聊城医院综合楼（应急救援基地）	聊城市人民医院	87.36	中
6	2023年全岗医生转岗培训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7	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50万)	聊城市人民医院	89	优
8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聊城市人民医院	99.8	优
9	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项目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1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配套经费及个人补助)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11	新冠住院患者救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聊城市人民医院	96.8	优
12	2023年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13	2023年产前筛查市级补助资金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14	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超支补助	聊城市人民医院	100	优
15	全科医生市级预算项目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94	良
16	2023年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优
17	2023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94	良
18	奥地利贷款贴息项目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优
19	新冠住院患者救治补助资金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优

2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优
21	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核酸检测费用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优
22	拨付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	优
23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	优
24	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	优
25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97.59	优
26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资金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100	优
27	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100	优
28	2023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97.35	优
29	2023年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100	优
30	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大楼项目土地证迁补偿项目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优
31	业务工作运转项目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	优
32	疫情防控运转项目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	优

33	市疾控电梯更换项目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优
34	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聊城市直机关公费医疗门诊部	100	优
35	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中共聊城市委门诊部	100	优
36	预防性健康体检费用	中共聊城市委门诊部	100	优
37	急救网络正常运转经费	聊城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	92.8	优
38	应急救助基金	聊城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	97.2	优
39	2023 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100	优
40	2023 年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100	优
41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资金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100	优
42	2023 年产前筛查市级补助资金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100	优
43	2023 年免费新生儿筛查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99.6	优
44	新冠住院患者救治资金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100	优
45	拨付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100	优
46	业务用房租赁费	聊城市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	100	优

47	病房改造	聊城市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	100	优
48	实验室、实训室改造资金	聊城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62	中
49	采供血管理	聊城市中心血站	99	优
50	采供血业务	聊城市中心血站	99	优
51	采供血耗材	聊城市中心血站	99	优
52	采供血仪器设备及耗材	聊城市中心血站	99	优
53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聊城市中心血站	100	优
54	2023年健康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	聊城市中医医院	100	优
55	聊城市中医医院新冠预防中药汤剂费用	聊城市中医医院	100	优
56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资金	聊城市中医医院	100	优
57	2023年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聊城市中医医院	97.9	优
58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补助	聊城市中医医院	99.7	优
59	拨付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聊城市中医医院	100	优
60	2023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聊城市中医医院	95	优

61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100	优
62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设备购置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100	优
63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提升项目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98	优
64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资金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100	优
65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2023 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100	优
66	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门诊部	100	优
67	2023 年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市卫健委	100	优
68	北京积水潭医院管理费	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	98	优
69	北京积水潭聊城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	84.88	良
70	国家卫生城市维护费用	市卫健委	91	优
71	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资金	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	92	优
7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保测评及维护	市卫健委	90.1	优
73	市卫健委疫情防控业务工作费用	市卫健委	100	优
74	卫生健康业务工作经费	市卫健委	95	优

75	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支援济南核酸采样人员隔离相关费用）	市卫健委	100	优
76	城区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规划经费	市卫健委	80	良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			
项目实施单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原因得不得及时有效的治疗；对已经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及门诊实行免费救治，减少其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住院免费救治，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住院救治救助费用	≥16600万元
			门诊救治救助费用	≥200万元
			医药费用	≥500万元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	≥20000人
			强制治疗患者人次	≥130人
			住院人次	≥10000人
		质量指标	强制医疗患者入院率	=100%
			治愈好转率	≥93%
			专项支出足额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96%	
总分			97.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表

单位：万

主管部门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2113409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200	10	100%	10
1200	-		-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21313.68万	7	7	
219.83万元	7	7	
654.46万元	6	6	
14464人	4	2.89	受市场竞争
163人	4	4	
6760人	4	2.7	受市场竞争
100%	5	5	
95%	5	5	
100%	5	5	
100%	3	3	
社会稳定	30	30	
96%	10	10	

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i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卫生城市维护							
主管部门		聊城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聊城市卫健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	222.00	158.16	10	71.24%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00	222.00	158.16	10	71.24%	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家卫生县（市）覆盖率达到80%以上，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4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病媒生物管理水平提升。			10月份，我市接受了国家爱卫办组织的卫生城市复审现场评估工作，成绩为78.8%，顺利通过本次复审现场评估。实现了国家卫生县（市）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67%，提前1年完成省要求的40%的创建目标，新申请创建了1174个省级卫生村、128个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4.68%，“四害”密度控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C级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和培训	≤50	38.25	5	5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费用	≤130	100.98	5	5		
			健康教育宣传	≤80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害集中消杀	≥5次	6次	4	4		
			电视台健教专栏	≥4次/月	4次/月	4	4		
			卫生城镇创建	≥10个	43个	4	4		
		质量指标	卫生创建达标率	≥90%	100%	4	4		
			市域除四害达标率	c级	c级	4	4		
			电台健教专栏	≥22次/月	22次/月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四害密度，降低重大传染病传播风险	无虫媒传染病发生	无虫媒传染病爆发	3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56%	10	10	
总分			96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防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6.14	10	96.1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新冠应检尽检采样检测率达 100%。2.科学制定精准化防控策略,降低防控经济成本。3.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1.新冠应检尽检采样检测率达 100%。2.科学制定精准化防控策略,降低防控经济成本。3.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冠相关样本采集与实验室检测成本	40 万元	36.14 万元	4	3	新冠防控政策改变,改为“乙类乙管”后,仅部分人群需要采样检测
			新冠流调溯源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4	4	
			全年阳性标本基因测序费用	50 万元	50 万元	4	4	
		省会成本指标	通过监测预警,减少因群众恐慌而导致可能	稳定群众情绪	稳定群众情绪	4	4	

		产生的不稳定因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每周监测污水	每周两次监测污水	每周两次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检尽检检测数量	每年 10 万管	1 万管	4	4	新冠防控政策改变, 改为“乙类乙管”后, 仅部分人群需要采样检测
		符合测序要求的样本测序数量	100 份	413 份	4	4	根据山东省新冠疫情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 每周均需上报测序结果, 不足 10 例的全部测序, 故测序数量较多。
		对监管仓货物进行抽样检测	每年约 2 万份	0	4	4	新冠防控政策改变, 冷链专仓不再抽样检测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采样检测情况	100%	100%	4	4	
		每起疫情起始源头阳性样本, 符合测序条件的进行测序检测	100%	100%	4	4	
		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抽样检测情况	100%	0	4	4	新冠防控政策改变, 冷

							链专仓 不再抽 样检测
	时效指标	应检尽检采样 检测及时情况	100%	100%	6	6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 身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	保障人民 群众身体 健康和生 命安全	保障人民 群众身体 健康和生 命安全	30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 度情况	≥90%	98%	10	10	
总分		98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患者发现，规范患者治疗和管理、落实重点人群防控措施、提升实验室诊断能力			为患者提供相关检查补助、加强对县区的结核病防治督导工作，完成对患者的发现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降低患者治病成本	>300 元	>300 元	10	10	
			卫生材料费	《30 万元	《30 万元	5	5	
			培训费会议费	《8 万元	《8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95%	3	3	
			补助病人次	>120 人次	>120 人次	5	5	
			实登病例数	>10 份	>10 份	5	5	
质量指标	肺结核成功治疗率	>90%	>90%	3	3			

		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95%	>95%	5	5	
		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	>70%	>7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患者治疗及时率	>90%	>9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收入增加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晓率	>85%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2%	》92%	20	20	
总分		100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42	111.42	111.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42	111.42	111.4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业务用房面积2073平米支付111.42万元			按时完成支付111.42万元租赁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委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67.6万元	67.6万元	5.00	5.00	无
			市政府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34.9万元	34.9万元	5.00	5.00	无
			市直机关门诊部业务用房租赁费	8.5万元	8.5万元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委门诊部业务用房房屋租赁面积	1246平方米	1246平方米	5.00	5.00	无
			市政府门诊部业务用房房屋租赁面积	648.5平方米	648.5平方米	5.00	5.00	无
			市直机关门诊部业务用房房屋租赁面积	178.5平方米	178.5平方米	5.00	5.00	无
		质量指标	市委门诊部业务用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无
			市政府门诊部业务用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无
			市直机关门诊部业务用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无
		时效指标	房租支付及时性	100%	1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就医环境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居民就医便携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总分		100						
说明		无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8	2758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7	2107	100.00%		
	地方资金	651	651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东昌府区、茌平、东阿按照上年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比例分配,市直公立医院按照上年药品差价(不含中药饮片)等比例分配				
	下达及时性	下达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好,第一批资金和第二批资金均在一个月内拨付到位。				
	拨付合规性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直接支付到各公立医院账户,各公立医院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和支付。				
	使用规范性	医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收到的财政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贯彻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任务,预算执行率100%。				
	执行准确性	医院落实药品加成政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拨付的财政资金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执行上真正发挥了作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我市先后多次开展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自评工作,项目自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协调相关科室调取、核实相关数据,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34.18%(上一年为33.3%)	
			按两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85.94%(上一年为35.5%)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7.53日(上一年为8.82日)	
	成本指标	总经济成本指标	≤3054万元	305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64%(上一年为63.13%)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12.50(上一年为17.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65.16%(上一年为61.62%)	部分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启动较晚,基础设施投入较大,负债率较高。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保障,落实政府的“六项投入”政策;二是引导医院逐步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质量型发展转变,限制医院规模的不合理扩张,注重学科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编制,合理控制成本,逐步实现医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51.1%(上一年为53.85%)	部分公立医院基础设施投入较大。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保障,落实政府的“六项投入”政策;二是引导医院逐步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质量型发展转变,限制医院规模的不合理扩张,注重学科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编制,合理控制成本,逐步实现医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80%	95%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2	60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2	602		100.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质量。 目标2:支持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和重点科室建设,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3: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1个;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能力建设项目1个;建设中医特色村卫生室中医阁样板工程48个;培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1个;完成重点科室建设项目一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1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1个	1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重症能力建设工程	1个	1个	
			中医特色村卫生室中医阁样板工程	48个	48个	
			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1个	1个	
			重点科室建设项目	1个	1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周期	1年	1年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提高	
			中医药重点科室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提高	
中医药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8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90%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96	149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61	1161	100.00%	
		地方资金	335	335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个别项目未完成招收目标,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超过指标值20%以上。下一步科学合理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对未达成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查找原因,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成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紧缺人才培养等卫生健康人才招收和培养培训任务。</p> <p>目标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及补助政策进一步向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倾斜,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水平。</p> <p>目标3:进一步提升培训学员满意度。</p>			<p>通过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结合地方实际需求,有效提升了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极大地缓解了基层医疗人才短缺问题,增强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能,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85.10%	
			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77.42%	目标人数定的偏高。下一步结合我市实际,更加科学制定目标值。
			2023年临床药师招收完成率	≥80%	10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99.29%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93%		
		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紧缺人才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85%	90.0%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74	727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59	3459		100.00%
		地方资金	3815	3815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发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患者购药负担显著减轻,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指标	≤7274万元	≤7274万元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济成本指标	≤4567万元	≤4567万元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济成本指标		≤2707万元	≤27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购药负担	减轻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80%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DIV/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妇幼机构和疾控机构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 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重点,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加强医疗安全管理, 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改进服务流程。			机构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 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重点,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妇幼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单位2个, 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单位1个。医疗卫生专用设备购置34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幼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单位	2个	2个		
			疾控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单位	1个	1个		
			医疗卫生专用设备购置	≥33台	34台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指标	455万元	455万元	
				妇幼机构能力提升成本控制	400万元	400万元	
	疾控机构能力提升成本控制	55万元		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率	≥90%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能力建设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0%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43	754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57	5657		100.00%
		地方资金	1916	1916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超过指标值30%以上。下一步科学合理设定区域绩效目标, 对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查找原因, 研究改进措施, 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 扶助农村部分计生家庭61490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857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353人、三级计生手术并发症5人, 确保相关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 扶助农村部分计生家庭61490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857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353人、三级计生手术并发症5人, 相关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57	857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353	2353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5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1490	6149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标准		一、二、三级分别520、390、260元/人/月	一、二、三级分别520、390、26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0%	≥80%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99.01	2999.01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			免疫规划工作有力提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超过90%,继续保持高水平接种率。全市艾滋病疫情继续保持低流行水平,开展结核病筛查和耐药检查,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治疗管理,降低患者负担。居民住院伤害监测实现全市覆盖,死因及重点慢病监测工作稳步推进。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随访管理、病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个	1个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700例	2475例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医院数	9个	9个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8.26%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完成率100%,考核优秀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100%	
			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7%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经济成本	2999.01万元	2999.01万元			
	扩大国家免疫计划规划经济成本	497.76万元	497.76万元			
	艾滋病防治项目成本	881.71万元	881.7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成本	235.29万元	235.29万元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成本	667.99万元	667.99万元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成本	716.26万元	716.26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90%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6	250.07		70.2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56	250.07		70.24%
		地方资金	0	0		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检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 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 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建设完成市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 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积极参加传染病检测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 提升检测质量;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 提高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			1. 建设完成市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 开展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2. 积极参加传染病检测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 有效提升检测质量。3.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 提高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参加上级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县市区	8个	8个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县市区	8个	8个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提升应急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新建市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并进行装备	市级10人小分队	建成市级10人小分队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城市污水检测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成本控制	214万元	214万元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成本控制	8万元	8万元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成本控制		4万元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县级卫生健康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1925	41925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1763	31763	100.00%	
		地方资金	10162	10162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资金 县级财政拨付基层单位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12类项目,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内容			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12类项目,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1万人	52.51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93万人	21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1.5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7.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7.4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6.47%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省级以上年度资金总额	41925万元	41925万元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元/人/年	89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96.93%		
说明						

聊城市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辖 8 个县（市、区）、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旅游度假区，全市共有 145 家基层医疗机构，有序开展了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 592.79 万人，年内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 546.01 万份、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 52.51 万人、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21.01 万人、早孕建册 2.34 万人，产后访视 2.38 万人，接受过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 30.35 万人、接受过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30.47 万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59.24 万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70.86 万人、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9.65 万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 2023 年度项目（基层 12 类服务）共预算安排资金 47423.2 万元，预算安排人均补助经费

为 80 元；实际发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4505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1%。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各县（市、区）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757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31%。

产出数量指标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1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93 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

产出质量指标包括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2\%$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

综合效益指标包括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医防融合提高居民健康知识水平，预防慢性病患者并发症、控制传染病流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对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维护。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按 89 元/人安排预算，其

中原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按 80 元/人。2023 年度市级财政配套和部分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已到位，个别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根据《聊城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依据人口数量、完成质量和评价成绩和资金发放挂钩，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按照《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予以全额拨付省、市级资金。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人均 80 元的支出标准，全市应支出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47423.2 万元，实际发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4505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1%。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各县（市、区）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757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31%。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2023 年为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我市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原则，在原有工作基础上，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23〕3 号）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测算和任务分工指导意见表（2023版）》的通知，制订并下发了《聊城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聊卫基层〔2023〕5号），明确了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细化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并制定下发了《聊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聊卫基层〔2023〕6号）及《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聊卫基层〔2023〕7号），进一步规范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细化了考核指标、严格经费管理与拨付。

三、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聊城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聊卫基层〔2023〕5号）、《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聊卫基层〔2023〕7号）要求，评价组于2024年1月3日-5日对聊城市11个县（市、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评价对象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19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抽查居民健康档案191份、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190份、0-6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190份、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190份、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191 份、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191 份；访谈服务对象 1140 名。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居民健康档案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全市共计常住人口 5927900 人，共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5463871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2.17%，其中 3 个被评价机构未达到 90% 的评价指标要求。

（2）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1.15%。12 处被评价机构未达到 62% 的评价指标要求。

（3）档案核查情况：共抽取电子健康档案 191 份，失访档案 1 份，不失访档案 190 份，其中不失访档案中真实档案 19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48 份，不规范档案 42 份。

失访原因：电话空号或错号。

不规范原因：血型空项；既往史、家族史错项；未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相应的服务记录。

2.健康教育

绝大多数被评价机构制定了健康教育计划和干预策略，发放健康教育印刷材料 12 种以上；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播放 6 种以上；

多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 6 次以上；按时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 12 次以上；开展健康咨询活动 9 次以上。其中 1 个被评价机构印刷材料内容缺少老年人防跌倒内容。

3.预防接种

全市 2023 年度适龄儿童应建立预防接种证 402130 人，实际建立预防接种证 402130 人，适龄儿童建证率 100%。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市活产 25250 人，新生儿访视 24093 人，新生儿访视率 95.42%，达到 90%的评价指标要求。辖区应管 0—6 岁儿童 330184 人，实际管理 303465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1.91%，达到 90%的评价指标要求，但评价机构中有 1 个被评价机构未达指标要求。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人数 304688 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2.28%，达到 90%的评价指标要求，但评价机构中有 2 个机构未达指标要求。

（2）档案核查情况：共抽取 0-6 岁儿童档案 190 份，真实档案 19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83 份，不规范档案 7 份 。

不规范原因：6-8 月龄、18 月龄访视记录中无血红蛋白值。

5.孕产妇健康管理

(1) 早孕建册率：全市 2023 年活产 25250 人，早孕建册 23431 人，早孕建册率 92.80%，达到 90%的评价指标要求。

(2) 产后访视率：产后访视 23799 人，产后访视率 94.25 %，达到 90%的评价指标要求。共抽取产后访视档案 190 份，真实档案 19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90 份，不规范档案 0 份。

(3) 档案核查情况：共抽取早孕建册档案 190 份，真实档案 19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89 份，不规范档案 1 份，不规范原因为孕产妇早孕建册体质指数大于等于 25，未做评估。

6.老年人健康管理

(1) 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991150 人，2023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 664951 人，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09%，达到 62%的评价指标要求。

(2) 档案核查情况：共抽取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档案 190 份，其中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71 份，不规范档案 19 份。不规范原因：健康体检表中心电图异常未进行评价；吸烟者未指导戒烟；健康体检表中健康指导空项，BMI \geq 24 未指导减体重。

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 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全市高血压患者应管理

510000 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525125 人，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 102.97%，达到 100% 的任务目标完成率。

（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7.00%，达到 62% 的评价指标要求。

（3）档案核查情况。共抽取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 191 份，其中失访档案 3 份，不失访档案中真实档案 188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64 份，不规范档案 24 份。

失访原因：电话空号或错号；

不规范原因：健康体检记录中健康指导、健康评价空项或错项，没有体现“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随访次数未达到山东 2017 版规范要求频次；最后一次随访记录中血压值空项，用药情况、服药依从性、生活方式指导填写错项；连续两次血压控制不满意的患者未按国家规范要求建议转诊；无 2023 年健康体检表。

8.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全市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199300 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10049 人，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 105.39%，达到 100% 的任务目标完成率。

（2）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7.45%，达到 62% 的评价指标要求。

（3）档案核查情况。共抽取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 190 份，

失访档案 1 份，不失访档案 190 份，其中不失访档案中真实档案 19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真实档案中规范档案 135 份，不规范档案 55 份。

失访原因：电话空号或错号；

不真实原因：访谈对象否认体检和随访，健康档案中有相应记录；电话随访记录为门诊随访。

不规范原因：无 2023 年健康体检表；健康体检表中健康指导没有体现“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血糖值低于正常未建议转诊、未填写空腹血糖值、健康评价错误、新发疾病未评价；随访次数未达到山东 2017 版规范要求频次；随访记录中未检查足背动脉搏动，生活方式指导、目前用药情况、服药依从性错项。

（二）有效性分析

原十二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按照人均 80 元进行预算，中央、省级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原基层 12 项），共计 47423.2 万元。全市共有 145 家基层医疗机构有序开展了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超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1.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全市共计抽取居民健康档案 190 份，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 138 份，动态使用率 72.79%，达到 60% 的评价指标要求。

2.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全市共抽查 190 名高血压患者进

行现场测量，血压控制达标105人，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54.76%，达到45%的评价指标要求。但系统查询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70%，其中2处被评价机构 $\geq 80\%$ 的评价指标要求，1处被评价机构 $\leq 45\%$ 的评价指标要求。

3.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全市共抽查190名糖尿病患者进行现场测量，血糖控制达标86人，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45.16%，达到35%的评价指标要求。系统查询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50%，其中5处被评价机构 $\geq 70\%$ 的评价指标要求，0处被评价机构 $\leq 35\%$ 的评价指标要求。

4.居民综合服务效果。

(1)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居民进行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50.00%。

(2) 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居民进行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知晓率及改善率为 98%。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居民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84.00%。

(4)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居民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7.00%。

5.0-6 岁儿童综合服务效果。

(1)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 0-6

岁儿童家长进行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78.00%。

(2) 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 0-6 岁儿童家长进行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知晓率及改善率为 95.00%。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 0-6 岁儿童家长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96.00%。

(4)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 0-6 岁儿童家长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9.00%。

6.孕产妇综合服务效果。

(1)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孕产妇进行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76.00%。

(2) 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孕产妇进行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知晓率及改善率为 98.00%。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孕产妇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94.00%。

(4)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孕产妇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9.00%。

7.高血压患者综合服务效果。

(1)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高血压患者进行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41.00%。

(2) 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高血压患者进行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知晓率及改善率为 64.00%。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高血压患者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97.00%。

(4)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高血压患者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7.00%。

8.糖尿病患者综合服务效果。

(1)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糖尿病患者进行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30.00%。

(2) 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糖尿病患者进行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知晓率及改善率为 92.00%。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糖尿病患者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70.00%。

(4)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糖

尿病患者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8.00%。

9.老年人综合服务效果。

(1)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老年人进行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46.00%。

(2) 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老年人进行健康知识知晓及改善率调查，知晓率及改善率为 71.00%。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老年人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调查，知晓率为 83.00%。

(4)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老年人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7.00%。

10.基层医务人员调查效果。

(1) 社区服务机构管理水平达标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社区服务机构管理水平达标率调查，机构管理水平达标率为 1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应补助经费落实率。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基层医务人员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应补助经费落实率调查，补助经费落实率为 100%。

(3) 社区服务机构工作获得感。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社区服务机构工作获得感调查，工作获得感为

100%。

（4）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全市抽查辖区 190 名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综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100%。

（三）社会性分析

综合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医防融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预防慢性病患者并发症、控制传染病流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对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的维护。

五、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论，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5.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聊城市按照省、市级将继续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项目开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多项政策，足额预算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免费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实施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由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编制。报告中的数据来自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委托方报送。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编写单位：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庞震

主评人：庞震 _____

参评人：张瑛拈、薛爱莲、田厚福、李新利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崔艳丽

二级审核：付 敏

三级审核：刘嘉祺

四级审核：李 雪

五级审核：张路瑶

前 言

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聊城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聊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聊城市财政局组织市直部门对本单位2022年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对2022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通知》（聊财绩〔2023〕12号），对报送的2022年度项目自评进行抽查复核。现将相关抽查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目 录

一、抽查复核范围	2
二、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组织管理	3
(二) 抽查内容	3
三、抽查复核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实施情况	8
(三) 项目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9
(四) 预算执行情况	9
(五) 产出方面	9
(六) 效益方面	10
(七) 满意度情况	10
(八) 复核结论	1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五、有关建议	12
六、结果应用	14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15
附件 2 绩效信息资料清单	17

正文部分

一、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抽取了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本次抽查复核主要是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和自评结果客观性等。

本次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90分（含90分）及以上为“优”；80分（含80分）—90分为“良”；60分（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管理

抽评工作开展前，工作组根据单位电子版资料提交情况，形成补充资料清单，同步开展抽评工作；抽评底稿形成后，工作组及时组织沟通交流，对各项目情况进行内部讨论。

（二）抽查内容

1.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包括被抽查部门自评结果是否按时报送财政部门；自评内容是否完整；自评填报是否规范，自评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部门单位是否针对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之间的误差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部门单位的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

2.对自评结果进行核实。主要核实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对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表，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

三、抽查复核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是指在非选择性新生儿中对一些危害严重的先天性和遗传代谢性疾病，在新生儿期症状未出现之前，由实验筛查出来，并使这些患儿得到及时治疗，以防止不可逆的机体器官的损伤，从而减少残疾儿的发生率及死亡率。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是一项群众性、社会性和公益性很强的工作，新生儿筛查意义重大，是早期发现早期治疗的关键。通过广泛开展新生儿筛查，发现威胁生命和健康的先天性遗传代谢病，尽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及干预措施，可以避免患儿体格和智力发育障碍，减少严重并发症的发生，提高人口素质。

为提高聊城市新生儿疾病的早诊早治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出生缺陷，自2014年9月1日起，在聊城市全市范围内实施新生儿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以下简称“省规定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2022年，聊城市依托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和各（市、区）妇幼保健院为项目实施主体，在聊城全市助产机构开展筛查、阳性召回、随访管理和诊断治疗等工作继续做好新生儿遗传代

谢病筛查工作，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稳步推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范围

项目地区：全市各县（市、区）。

项目对象：父母一方具有聊城市户籍、在聊城市内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所分娩新生儿。

2.实施内容

（1）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

1) 筛查病种和次数

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的初次筛查。

2) 筛查原则

①初次筛查免费原则

父母一方具有聊城户籍、在聊城市内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所分娩新生儿，均可享受免费省规定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初次筛查。如需复查，费用由新生儿家长自费承担。

②自愿和知情同意原则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要充分尊重监护人个人意

愿选择，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对新生儿进行筛查。

③义务告知的原则

具备开展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医务人员，有告知监护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义务。不具备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血片采集的机构，应当告知新生儿监护人到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④规范服务的原则

参与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新生儿疾病遗传代谢性筛查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告知监护人，血片采集、递送、检测，可疑病例召回，阳性患儿确诊、治疗和随访等。

⑤结果保密的原则

医疗保健机构要尊重被检测者的隐私权及知情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检测或确诊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筛查流程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程序包括血片采集、送检、实验室检测、随访与管理。

①采血：助产机构应在新生儿出生 72 小时后，20 天之内，经充分哺乳，按照原卫生部有关筛查技术规范的规定进

行采血，制成血样标本，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

②送检：血样标本应当按照我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并结合各县（市、区）关于该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递送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进行实验室检测。

③实验室检测：市保健院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应在收到血样标本后24小时内做好信息核对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标本应立即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采集；对符合要求的样本，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筛查报告,并及时反馈筛查结果。

④追访与管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及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2010年版）》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可疑病例进行追访及管理。因地址不详、电话错误、拒绝随访等原因而失访者，追访机构应当注明原因，经逐级签字后，报实验室检测机构及确诊治疗机构备案。

（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质量控制

聊城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制定省规定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相关工作制度、转诊制度、跟踪追访制度、标本采集及管理制、统计汇总及上报制度以及相

关的操作规程；建立筛查质量控制小组，每半年至少对本筛查机构及所辖区域的各筛查环节进行 1 次质量控制。

（3）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信息管理

利用全省妇幼信息系统实现对省规定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的网络化管理、质量控制及信息上报工作。

1) 建立原始登记制度。助产机构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必须建立完善的原始登记制度，建立新生儿筛查相关登记本，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信息系统,并通过妇幼保健 IC 卡录入山东省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各种原始登记材料要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并按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

2) 建立月报和季（年）报制度。利用全省妇幼信息系统，形成并上报山东省省规定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月报表。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方案及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定期召开了工作调度会，探讨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机构间沟通协调，疏通工作流程，开展了项目质控质控 2 次，项目绩效考核 1 次。

聊城市卫生将康委员会按照《聊城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方案》（2014 年版）及《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与

诊治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聊城市 2022 年度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完成了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通过采集新生儿足底血的方式发现影响智力和体格发育异常的遗传代谢性疾病，提升缺陷儿的生存质量。

(三) 项目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基本信息部分：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信息资料综合分析，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未详细体现产出、效益方面的目标情况，只进行了文字描述，未体现量化数据。

绩效指标设置部分：项目单位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又包括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

(四) 预算执行情况

聊城市 2022 年度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143.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0.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0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的血片采集、送检、实验室检测、随访与管理等程序的各项费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五) 产出方面

产出数量方面，2022 年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达到了 38033 人，但未达到年初设定的免费新筛人数 39998 人的年度目标。产出质量方面，2022 年聊城全市活产

数为 40072 人，共筛查 40030 人次，筛查率达到了 99.9%，确诊遗传代谢病 62 人，均进行了治疗。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单位及时、足额发放了各项补贴，各项补贴拨付及时率达到了 100%。产出成本方面，市直单位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补助标准为每人 45 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达到了年度目标。

（六）效益方面

新生遗传代谢病筛查作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的最后一道防线，出生缺陷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可以大大提升儿童的生存质量，挽救缺陷家庭因病致贫。通过聊城市 2022 年度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新生儿进行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提高了聊城市新生儿疾病的早诊早治率，减少了新生儿的出生缺陷，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

（七）满意度情况

聊城市 2022 年度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筛查对象满意度实际达到了 90%，指标目标值达到了年度目标，筛查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八）复核结论

聊城市 2022 年度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得分为 92.5 分，复核等次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信息资料综合分析，聊城市 2022 年度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未详细体现产出、效益方面的目标情况，只进行了文字描述，未体现量化数据。

（二）免费新筛人数未达到年度目标计划

2022 年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达到了 38033 人，但未达到年初设定的免费新筛人数 39998 人的年度目标，项目在政策宣传方面、计划落实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如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但项目单位未对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的偏差进行分析并填写偏差原因说明、提出改进措施，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五、有关建议

(一) 重视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加强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其相应的绩效指标要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合理性、细化度及目标匹配度，年度目标中要详细体现产出、效益方面的目标情况，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科学量化指标，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

(二) 加强政策宣传，增加参与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发放宣传手册、广播、新媒体等渠道，对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的筛查内容、筛查流程、新生儿筛查的意义等方面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增强新生儿监护人对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意识，提高项目参与度，减少新生儿的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对绩效信息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并关注项目产出及效益效果数据的跟踪统计，避免“重产出、轻绩效”，对出现偏差的指标及时进行偏差原因分析，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益。

六、结果应用

下一步工作中，建议根据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继续加强部门单位业务培训，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规范化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重点内容，覆盖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转变“财务主导”认知到“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协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加强督促指导，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自评是对自身使用的财政资金绩效情况到底如何的回顾检视，是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梳理问题、剖析成因的过程，同时也是改善管理水平，加强决策与执行能力，不断提高履职效能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单位要正确认识绩效自评的意义，在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本着负责的态度，以完善提高自我为目的，填报具有一定挑战性、并能预期实现的目标，避免自评工作走过场。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绩〔2020〕8号)；
- 《关于对2022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通知》(聊财绩〔2023〕12号)；
- 《关于印发聊城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卫基妇〔2014〕24号)。

附件2 绩效信息资料清单

2022年度项目自评抽查复核绩效信息资料清单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
- 3.资金分配办法和结果材料;
- 4.项目收入及支出明细、项目相关收支凭证、到账通知、指标文件;
- 5.产出及效益效果证明材料,如历史数据比对、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网页资料等;
- 6.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